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轄學校、國立學校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，以落實客語教學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規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
（二）公、私立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。

（四）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
（五）大專院校。

三、獎勵申請方式：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。

（一）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(構)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，並應繳附推薦表。

四、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。

（二）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。

（三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。

（四）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。

五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
（二）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
（三）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
（四）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
（五）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
（六）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
六、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學校或幼兒園，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。

（二）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推薦申請者，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、文件外，應檢附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，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。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（四）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，應具有鼓勵其他學校、幼兒園，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
（五）曾得本獎項之學校或幼兒園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
（六）推薦表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審查：

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（七）報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，應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依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。

（二）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：

1、獎勵對象成員為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2、獎勵對象成員之推薦人，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、董（理）事長、副（董）理事長、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。

3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（三）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（四）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
（五）各獎勵組別之名額、獎勵金，經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。

（六）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，認該申請案件有實地訪評必要者，應將實地訪評意見納入審查會議進行綜合討論。

八、申請學校或幼兒園組獎勵之案件將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：

（一）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獎狀一紙。

（三）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(獎金不得轉發個人)。

九、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報名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自行申請　□推薦申請(請附推薦表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報名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>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∨)
□幼兒園　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
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　□大專校院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獎勵對象</td><td colspan="2">名　稱</td><td>代　表　人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(請填單位全銜)</td><td>姓名：
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</td><td>主　要　聯　絡　人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　址：□□□□□</td><td>姓名：
電話：(　)
手機：
傳真：(　)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教學團隊成員均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
□是，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分工項目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

申請條件(可複選)

☐ 1.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
☐ 2.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
☐ 3.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
☐ 4.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
☐ 5.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
☐ 6.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
本土語言(客語)教學開班數

年　　級	班 級 數	學生人數	客語 開班數	選修客語 學生人數	小計
一年級					
二年級					
三年級					
__年級					
__年級					
__年級					
_____					
_____					
總　　計					

備註：大專院校組免填本欄資料。

具體事蹟摘要	（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、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，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：） (一)學校/幼兒園簡介(背景說明)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	
具體事蹟摘要	(二)教學團隊簡介 (三)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 1. 2. (四)具體成果 1. 2. (五)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　http://
證明文件	1. 2. (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)
推薦單位	(自行申請者免填、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推薦表) 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
附註	一、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 (1)申請單位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(包含公私立、鄉鎮市區等資料)。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	
	（2）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請檢附報名之私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。 四、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。 五、申請單位全銜、教學團隊成員經報名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 六、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附件二

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推薦表	
項　目	內　　容
一、被推薦對象	(務必填寫全銜或全名)
二、推薦申請條件	1.符合實施計畫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　、　）款。 2.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(　　)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∨）
三、推薦理由	1. 2.
四、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： 推薦人姓名： (請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) 聯絡人：　　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 地　址：

備註：推薦一個對象(學校或幼兒園)應分別填寫一份推薦表，每推薦對象最多以2頁為原則。